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675-206JOC007054

项目名称：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采 购 人：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二〇二〇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0675-200JOC007054

2、项目内容：本次设计范围为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建筑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服务内容除以上各阶段设计外，还包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作。

采购项目预算：725万元，亦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1）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

（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如以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投标人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在项目项下点击缴纳保证金，如有疑问请拨打010-86397110。

（4）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当做到一项目（标段）一缴纳，多标段的应分标段分别缴纳。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缴纳。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3)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支票。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及退还过程中的银行手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U盘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6、**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4月16日14:0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16日14:30。

7、**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路55号新华大厦27楼开标厅

8、**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3月24日9时至2020年3月31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同投标报名时间)，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并上传相关资料（经办人办理报名事宜的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扫描件）进行报名审核，通过上述报名者可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8.1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平台下载费100元，邮购费0元，售后不退。

8.2 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8.3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招标文件费用及邮购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电子发票，如需纸质发票请在开标时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电子发票，联系平台公司领取。

8.4 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

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9、采购单位及现场勘察联系方式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滕学良

联系电话： 13914888910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学府路 6 号

10、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9 楼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 025-84795407

传 真： 025-847959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不适用）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的人

员、设备、业绩均视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的人员、设备、业绩。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如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标处理。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要求见附件）；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企业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

(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

(5) 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情况（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5) ※方案设计文件，单独成册，采用 A3 文本形式，一式五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报价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内装饰设计服务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范围。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符合现行的相关规范的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凡服务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提出的

整改方案处理，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否则，视中标人违约，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中标单位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工期延误等任何理由而进行调整。

12.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本项目设计补偿标准如下：按“技术部分”得分进行排序，第一名补偿费 5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其他 2000 元（如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确定排名顺序，中标人无补偿费），采购人有权使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方案的成果，不再承担除设计补偿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按照计价格 2002（1980）号文规定费率计取。

12.6.2 公证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公证处支付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系列标准支付：中标金额小于等于 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中标金额大于 200 万元小于等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中标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南京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12.7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8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9 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10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2.11 投标人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 9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照相关规定采用其他采购方

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不按招

文件规定格式完整填写或者内容不全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5)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6) 投标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

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思路、主要负责人及团队情况、服务承诺、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招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本次投标报价的评标以设计费总报价进行评标（计算详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满分 10 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定的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商务部分 30 分			
1	企业荣誉	5 分	<p>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以上的得 2 分；</p> <p>具备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资质及以上的得 2 分；</p> <p>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相关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不得分。</p>
2	项目工程设计负责人（即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能力、经验评价	3 分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教授级高级职称，并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设计经验，得 3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人员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不得分。</p>
3	项目组人员综合评价	6 分	<p>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须具备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设计人员须具备上述相关专业国家注册资格及高级技术职称，须提供人员证书及本单位缴纳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以前近 6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6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将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不得分。</p>
4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p>1、投标人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建筑面积在 20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商住、住宅、厂房）建设项目（含方案设计至初步设计），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4 分。</p>

			<p>2、投标人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建筑面积在 20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商住、住宅、厂房），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企业获奖情况	8 分	<p>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商住、住宅、厂房)设计项目, 获得过国家级优秀设计奖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每提供 1 个一等奖得 1 分；每提供一个二等奖得 0.3 分，每提供一个三等奖得 0.1 分（同一项目的不同奖项只计一次，限评 8 个项目，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满分 8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 分			
1	总平面设计	10 分	<p>总平面设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规划设计规范，功能区域划分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疏密适宜，与周边建筑、道路、环境环保有机结合，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总平面设计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 7.1-10 分，良的得 4.1-7 分，一般的得 0-4 分。</p>
2	设计理念	10 分	<p>设计理念符合规划要求、招标文件提出的规划设计方案指标要求，体现学校文脉、民族特色、民俗风情、生态理念、现代化气息、可持续发展等理念，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设计理念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 8.1-10 分，良的得 4.1-8 分，一般的得 0-4 分。</p>
3	功能实用	5 分	<p>功能符合项目性质要求的规划设计规范，建筑使用功能设计合理，使用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分期规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可实施性，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功能实用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 2.6-5 分，一般的得 0-2.5 分。</p>
4	概念构思	5 分	<p>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布局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考虑到学校未来的使用需求，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概念构思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 2.6-5 分，一般的得 0-2.5 分。</p>
5	交通流线	5 分	<p>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p>

			足日照间距要求；结合周边路网，交通道路应合理分流，架构清楚，可有效避免校园内部及与周边出现潮汐现象，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交通流线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 2.6-5 分，一般的得 0-2.5 分。
6	经济性控制	5 分	符合规划要求、招标文件提出的规划设计方案指标要求；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经济估算符合实际情况，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经济性控制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 2.6-5 分，一般的得 0-2.5 分。
7	美观协调	5 分	有符合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感，美观与环境巧妙结合，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城市景观协调；方案设计深度至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规划设计方案与效果图等相关说明、表达准确，内容完整，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美观协调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 2.6-5 分，一般的得 0-2.5 分。
8	可持续发展	5 分	节能、环保规划内容达到甚至超过任务书要求；学院综合楼周边满足科学发展、持续发展、继续建设校舍的需要；校园规划满足根据科学发展需要总容积率可达 0.7 的发展空间，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可持续发展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 2.6-5 分，一般的得 0-2.5 分。
9	各专业专项规划	5 分	各专业专项规划内容完整、符合任务书要求；能结合当地情况、地形实际进行规划，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各专业专项规划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 2.6-5 分，一般的得 0-2.5 分。
10	各个单体建筑设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各个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平、立、剖设计经济、合理、安全；外形协调、美观、具地域特色，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各个单体建筑设计方案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 2.6-5 分，一般的得 0-2.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各个单体设计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效果图，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进行综合评审。

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一、学校概况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是国家级重点中专——江苏省徐州医药中等专业学校，学校始建于1985年，2003年首批通过省教育厅高等学校设置评审委员会专家评估，升格为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2005年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2010年被江苏省教育厅认定为省高水平示范职业学校，2015年被首批确定为江苏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2017年被首批确定为江苏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2018年被确定为江苏省职业学校“智慧校园”，2019年被确定为江苏省“领航计划”建设学校。现行政隶属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公办全日制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办学历史较长，师资力量雄厚，办学层次有：中专、高职（五年一贯制专科）。建校以来共向社会输送近二万余名高、中级医药卫生类专业技术和技能型人才，积累了丰富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和管理经验，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江苏的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目前，学校设有制药工程系、药学技术系、护理系及基础教学部，共有开办药学、中药学、护理、助产、康复治疗技术、药品生产技术、药物制剂技术、生物制药技术、中药制药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制药设备应用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医疗设备应用技术等13个高职专业，2个现代职教体系护理4+2专业。现有教职工300余人。

新校区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约400亩，规划建设面积15.4万平方米，投资匡算为9.5亿元。通过建设新校区，拓展校园空间，改善办学条件，形成5000-8000人左右的在校生规模，成为全省医药行业领域一个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多功能的高中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为全省培养更多合格的医药卫生类专业技能人才。

二、新校区位置及周边环境

学校新校区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贾快速路以东、和平路东延段以北，占地面积约400亩。

具体面积和地形状况详见新校区建设用地红线图。

新校区所处地块为徐州经济开发区教育科研发展用地，周边已有徐州医科大学校区、复星生物医药产业园等单位落户。新校区以南为东龙湖生态商务区规划用地，已建有绿地高铁商务城、美的时代城等数个大型楼盘，且毗邻徐州高铁东站。

三、新校区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 (二) 学校类别：医药卫生类
- (三) 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 5000-8000 人
- (四) 占地面积：400 亩
- (五) 净地面积：249636 平方米
- (六) 总投资匡算：9.5 亿元（含土地费用）
- (七) 建设周期

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原则，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周期 4 年，预计从 2020 年到 2023 年，其中：项目前期 1 年、施工 2 年、竣工验收及工程审计 1 年。一期建成后满足 3000 人就读及老校区部分教学、办公设备迁入需要；二期建设周期为 4 年，于 2027 年 12 月建成，最终形成在校生 5000-8000 人的办学规模。

一期建设功能要相对完备，二期建设应尽量避免对前期校园环境的影响和干扰。

四、设计依据

- (一)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 (二) 《高等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与技术导则》（试行）。
- (三) 地块规划条件，新校区主要控制指标：容积率：0.5~0.8，建筑密度： $\geq 35\%$ ，绿地率： $\geq 35\%$ 。
- (四)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19〕1069 号）。
- (五) 测绘部门提供的项目用地地形图和水文勘测资料。
- (六) 市政管网配套条件。
- (七) 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征询意见。
- (八) 电力、供水、排水、通信等市政配套部门的征询意见。
- (九)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十)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 (十一)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十二)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十三) 《徐州市绿色建筑创建管理办法》。
- (十四)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十五)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2014）。
- (十六) 江苏省、徐州市关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文件。
- (十七)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五、设计原则

- (一) 力求高起点、高水准、高品味，体现现代化、数字化、园林式、生态型和节能环保理念，注意经济和适用性，力求简洁、美观、大气、实用；
- (二) 以人为本，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特色鲜明；
- (三) 远近（期）结合，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充分考虑学校发展的弹性需求和预留发展空间；
- (四) 科学合理的核定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五)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本工程各专业的的设计；
- (六) 积极采用住建部、江苏省及徐州市推广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七) 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徐州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 (八) 根据批复的总投资中工程费用总额进行限额设计。

六、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次设计范围为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服务内容除以上各阶段设计外，还包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作。

（一）设计服务

1. 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学校的特点和工程建设的功能需要完成新校区概念性规划设计和建筑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经批复的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初步设计

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智能化、基坑支护工程、人防、消防、内部装饰装修、幕墙（若有）、海绵城市、装配式、绿色建筑、景观绿化、道路场地及管线综合、市政配套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阶段需要有基坑支护及桩基（如采用）相关图纸，须对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等做专项论述并估算其投资，地下车库须结合人防要求进行设计。

（二）配套服务

设计单位需提供各阶段的设计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阶段需配合学校完成规划方案专家评审和规划报建工作，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配合咨询单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

初步设计阶段需要完成省药监局、发改委等主管部门的文件报审工作，同时需要配合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工作，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设计单位需完成海绵城市设计报审（如有）、建筑方案绿色设计报审工作，需配合完成人防报建工作。

七、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要求

（一）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总体要求

1. 规划设计要立足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趋势，着眼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求，追求高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特色及文化教育氛围，具有创意新颖、格调高雅大方、技术先进、布局合理的鲜明特点，达到人、建筑、环境的相互协调。方案要适应先进的高等职业教育管理模式，要有利于未来专业建设的可持续发展，要体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规划设计按不同功能分为教学行政区、实训（实验）区、体育运动区、学生生活区，根据地形地貌、日照、气候及校园周边环境合理布局，满足环保等部门的标准。使各区在和谐中求统一，统一中见特色，保证师生工作学习与休闲活动互不干扰，并在未来建设或局部调整时，总体框架不受影响。

3. 规划设计应充分利用现状自然条件，竖向设计要尽量减少大量填方，依势依形规划人工水面（系），合理开发利用地下层、架空层的空间。

4. 规划设计应体现建设节约型校园的要求，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利用高效循环、节能措施综合有效、建筑环境健康舒适。

5. 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以下简称《编制深

度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并应根据使用单位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完成相应修改工作,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果务必保证完整性和准确性。

6. 根据江苏省和徐州市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单体若需按绿色二星标识要求设计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应设绿色设计专篇,其中应包括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目标、场地规划和室外环境条件、规划设计采用的手段及技术、投资估算等。根据江苏省和徐州市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单体若需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符合《编制深度规定》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应进行一体化设计。

(二) 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内容及范围

1. 功能分区及建筑组团系统;
2. 道路及交通系统;
3. 绿化及景观系统;
4. 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通讯及智能化校园系统;
5. 竖向规划设计;
6. 各建筑单体方案。

(三) 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具体内容和要求

各类建筑的规划面积参照《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确定。按一期满足 3000 人办学规模,二期满足 5000 人办学规模,最终形成 5000-8000 人办学规模的分期建设要求,在规划上做出分期建设项目的合理化安排。规划设计时可根据经验及以下指标酌定。

主要建筑规划面积参考指标

1. 教学实训用房:面积 57000 平方米,含教学楼群、实训(实验)楼群;
2. 图书馆信息中心:面积 8000 平方米;
3. 体育运动场地和设施:
 - (1)带主席台和看台的 400 米跑道标准田径场 1 个;
 - (2)篮球场 8 个、排球场 4 个、羽毛球场 4 个、网球场 2 个;
 - (3)体育馆 5000 平方米;
 - (4)健身器械场若干。
4. 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4000 平方米;

5. 会堂及大学生活动中心：面积 4000 平方米；
6. 学生宿舍：面积 45000 平方米左右，宿舍内设公共盥洗室、厕所；
7. 学生食堂（内含教工餐厅）：面积 8000 平方米；
8. 生活服务用房和后勤服务用房及设施：面积 6000 平方米；
9. 单身教师公寓：面积 3000 平方米；
10. 地下部分：面积 14000 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总计：154000 平方米。

注：上述建筑项目和面积可根据设计需要作调整，单体建筑的设计应结合多功能综合利用原则，优化组合配置，共享各种资源，节约建设成本。

八、初步设计要求

（一）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2014）的编制深度要求，并应根据建设单位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完成相应修改工作。设计单位提供给建设单位的设计成果务必保证完整性和准确性。

设计单位须在评审通过的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初步设计，如后续设计对方案设计内容发生变更和调整，须事先告知建设单位，并在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作更改。

除《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规定外，各专业须重点关注的内容如下。

（二）总平面

1. 总图设计应符合相关批复。应能反映出道路、广场、停车位及消防车道等总平面元素，交通组织要便捷、顺畅；建筑、绿化、交通有机结合。
2. 设计中结合现场实测数据进行合理设计和排水组织，避免出现急陡坡高差集中情况。
3. 内外高差控制应结合项目地形、道路标高及景观设置要求，按项目实际需要控制；并应考虑地下管线的埋深深度及底层防潮要求。

（三）建筑专业

1. 建筑设计总说明

- (1) 简述建筑的功能分区、平面布局、立面造型及周围环境关系。
- (2) 建筑的交通组织、垂直交通设施布局、以及采用的电梯数量、吨位、速度等参数。

(3) 建筑外立面用材、屋面构造及用料、内装修使用的主要或特殊建筑材料。

(4)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做法及对特殊建筑造型和构造加以说明。

(5) 幕墙工程（若有）、无障碍设计、节能设计、防火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内部装饰装修设计、人防设计等说明。

2. 平面图设计

(1) 平面图中的标注尺寸必须与图纸相符。建筑图中的柱、剪力墙断面尺寸与结构结算尺寸应完全符合，各层平面图应上下对应，各专业洞口应明确标注尺寸，保温层厚度，门窗洞口（宽 x 高）尺寸等务必准确，避免测绘房屋面积产生误差。

(2) 公共部分

包括楼梯、电梯、走道、管井，应按规范和设备要求合理设计。

① 各种管道井净尺寸必须保证安装、检修的可操作性，设计中不应出现无用的管井。

② 楼梯平台处应保证各种门不相互干扰、冲突。留出足够的通行和搬家具设备的空间，尤其是底层入口处、电梯厅的位置。

③ 应充分考虑公共楼、电梯间的保温隔音做法，各种混凝土墙上洞口要仔细核对，避免二次剔凿。

(3) 室内设计

① 尽量避免暴露梁柱，不得穿越厅上空间。

② 充分考虑梁下空间的高度及梁与墙的偏轴关系。

③ 建筑与结构对图纸进行反复优化。各种开关、插座由建筑专业负责人牵头，协同各配套专业在方便使用的前提下布置、定位、标注尺寸。

(4) 门窗阳台

门窗分隔应考虑框料大小与玻璃面积的搭配。尽量归并相近尺寸的门窗，减少类型。设计应明确门窗型材规格、内外色调。

(5) 屋面

① 屋面应做好防水处理，形式尽量简单。结合太阳能系统（若有）进行布局。

② 出屋面检修门下口泛水要合理考虑室外高于室内的防水节点。

③ 屋面排水沟做有组织排水。

(6) 其他

①雨水管隐蔽布置，不得外露，雨水管应避免穿越空调板。

②室外空调机冷凝水的排水应经冷凝水立管有组织排放，空调室外机安装避免对人活动产生不良影响，空调板下口应做滴水线（槽）。

3. 立面设计

(1) 外墙材料依据建设单位具体需求设计。

(2) 立面设计应与平、剖面对应，尺寸准确。应标明不同方式的贴砖方式、宽度。

(3) 不同材质、颜色交接应位于阴角。

(4) 雨水管位置、门窗、阳台、空调位均应注明。

(5) 立面设计应与经审查通过的方案一致。

4. 剖面设计

(1) 剖面的位置、数量应详尽，充分反映设计细节，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2) 合理布置地下车库内各种管道，保证净高（含管线底高度）满足规范要求。

(3) 电梯井道、楼梯及车库坡道应有剖面详图。

(4) 设计应按国家有关规范保证车库坡道的入口高度、坡度、弯度。楼梯各处净高不碰头。

（四）结构专业

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结构设计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确保结构设计技术先进, 安全可靠。同时选用简单实用的结构形式, 最大限度的降低工程造价。上部结构的含钢量应根据不同的结构类型提出适宜的含钢量目标, 以控制和节约工程造价。

1. 上部及地下室结构设计

(1) 综合考虑结构缝（伸缩缝、沉降缝和防震缝）的设置；

(2) 上部及地下室结构选型及结构布置说明；

(3) 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特殊技术的说明，结构重要节点、支座的说明或简图；

(4) 有抗浮要求的地下室应明确抗浮措施；

(5) 施工特殊要求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 地基基础设计

(1) 地基、基础、地下室的柱网及梁板布置、梁板基本尺寸等基础设计时，需从技术与经济两方面进行至少两方案比较；方案需通过专业论证会确认，选定合适的基础及地下室

结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采用桩基时，应对桩型、桩径、桩长等进行比较；地基土对桩的支承能力尽量接近桩身结构强度。提出试桩要求。

(2) 采用天然地基时，应说明基础埋置深度和持力层情况；采用桩基时，应说明桩的类型、桩端持力层及进入持力层的深度；采用地基处理时，应说明地基处理要求。

(3) 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法。

(4) 必要时应说明对相邻既有建筑物等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5) 施工特殊要求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 主要结构材料

包括混凝土强度等级、钢筋种类、砌体强度等级、砂浆强度等级、钢绞线或高强钢丝种类、钢材牌号、外墙保温材料、特殊材料或产品（如成品拉索、锚具、铸钢件、成品支座、阻尼器等）的说明等。

4. 装配式构件要求

明确装配式建筑的结构体系、预制装配率、预制部品部件品种和规格、主要结构部品部件的连接方式、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装配式构件的尺寸规格尽量统一，尺寸规格的确定须综合考虑加工制作、运输、起吊、经济性等要求。成品出版前需提交两套设计资料，供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审查。

5.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 必要时应提出的试验要求；

(2) 对需要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和其他专项论证的项目应明确说明；

(3) 设计荷载需精确计算，荷载取值严格按照荷载规范，不得任意降低或提高。

(4) 在选择结构体系和进行结构布置时，应通过经济技术比较选择经济合理的方案，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结构体系应受力明确、传力简捷。

(5) 结构楼板的降板尺寸应根据建筑功能要求和建筑面层厚度确定。结构设计应采取防止结构开裂、渗水、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通病的措施，并对材料的应用、施工措施等提出明确的要求。

(6) 结构图中应注明地下室外墙留洞位置和尺寸。

(7) 门洞上方不要有压头梁，梁底净高要尽量提高，主要功能空间、连续空间尽量不设

梁，以提升品质。

(8) 不应采用较厚的未经处理的回填土作为持力层（尤其是室外构件），回填土不仅要注明压实系数，还要注明分层压实的厚度，及压实时的最优含水率。

（五）给排水专业

1. 给水设计

(1) 生活供水系统的垂直分区应综合考虑供水安全和经济运行的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做出系统分区和水泵组设置情况的设计方案。

(2) 确定给水系统（生活和消防系统）的划分及分区分压供水方案，用水量计算应包括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并应单独敷设管道和计量。

(3) 给水系统要使用电脑自动化系统监控，主要是对给水系统的状态、参数进行监控与控制，保证系统的运行参数满足建筑的供水要求以及供水系统的安全。

2. 排水设计

(1) 雨水、生活污水系统分开设置。

(2) 排水系统要建立系统完备的排水网络，地面排水系统和地下排水系统相结合。

(3) 场地排水要结合景观设计合理划分汇水面积，做好竖向设计。

(4) 管线布置：地下管线一般宜敷设在车行道以外的地段，特殊困难时才可以采取加固措施后将检修较少的给水管和排水管布置在车行道下。

3. 管线综合

(1) 反映各设备专业管线相对位置和埋设情况。

(2) 根据各专业管线埋设情况，结合园林、结构反梁等确定室外地下室顶部最小覆土深度；埋深宜保证管线上至少留 200—300mm 覆土。

(3) 总图设备管线布置应与景观设计总图核对，综合确定其位置和走向。景观设计应考虑设置水表、浇灌用水和排水点，管线敷设应尽可能埋地。

（六）暖通专业

1. 通风、空调

确定各单体建筑采用空调形式。

地下汽车库、设备用房等区域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机械排风系统。

2. 防烟、排烟

确定防烟及排烟系统的各个系统。

根据建筑材料，根据防火分区合理地安排地下室的排烟系统，统筹设计各类风口、阀门启闭的控制程序及防烟、排烟系统与平时通风系统的联系。

（七）电气专业

1. 供电系统

(1)按规范和使用功能，合理布置供配电系统管路，使其达到功能最强、线路最短、损耗最低。

(2)照明：照度按相关照度标准配置。

(3)防雷及接地：按规定设置防雷及接地保护设施，功能房间均作等电位接地。

2. 弱电系统

具体包括内容以使用单位需求为准。

3. 主干管网设计合理

主干网强弱电分离，维修便捷，标识清晰。楼宇弱电井设计合理，强电井与弱电井分开。

楼宇内采用隐蔽桥架设计。室内信息点位布置合理。

（八）其它专项设计

须有相应的专项设计图纸和主要设备、材料清单，能够满足采用概算定额进行计价的要求。

九、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成果及要求

设计方案的表现形式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综合说明书

1. 总体方案说明：应包括规划设计指导思想、设计原则、方案构思、功能分区、出入口位置、路网结构、设计特点、建筑风格、空间构图、主要建筑平面与造型、建筑环境与景观、建筑色彩等；

2. 电气、给排水、计算机网络、通讯等管线设计说明；

3. 消防、环保、卫生防疫、交通组织、绿化等说明；

4. 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

体育运动场地、地下、地面停车场所（汽车、自行车）等说明；

5. 水、电装接用量估算；
6. 工程投资估算，按单体分别提供并汇总；
7. 设计方案单体使用面积分配表。

（二）总体平面图，反映以下要点：

1. 建筑群体的空间关系；
2. 建筑、道路、广场、景观小品的相互关系；

（三）功能分区分析图；

（四）竖向规划图；

（五）各项专业规划图：包括道路交通、绿化景观系统、工程管线等；

（六）校园总体鸟瞰图、反映规划意图的透视图；

（七）各单体建筑的造型方案，包括平、立、剖面图，效果图。

注：提供彩色展示图 1 套（规格 A0）及表达上述内容的纸质文件 16 套（规格 A3）；所有设计成果同时提供电子文件，提交计算机文件光盘 2 套（平面图为 CAD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同时提交方案介绍演示光盘 2 套（15-20 分钟以内，中文配音或中文字幕）；提供建筑规划模型（建议比例不小于 1：500）。

十、初步设计成果及要求

设计成果的表现形式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初步设计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文本说明

除《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规定外，尚需对装配式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内部装饰装修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智能化设计、人防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幕墙设计（若有）、市政配套设计等进行专篇论述。

（二）设计图纸

除《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规定外，尚需提供专项设计的相关图纸，图纸深度须满足采用概算定额编制概算书的要求。

（三）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需详细阐明拟使用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位、

技术参数（含材质、颜色、纹饰、质量等）。

（四）概算书

以项目可研批复为准进行限额设计，概算书采用概算定额进行编制。概算成果出具单位需具备与项目投资相匹配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五）成品规格

1. 文本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概算书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要求。

2. 可编辑的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设备及器材清册及概算书电子文件。

3. 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结构专业应包括结构计算模型）。

4. 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5. 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6.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元/ m ²)	估算设计费 合计 (元)
		层次	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含 扩初)	施工阶段的 设计服务		
1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 职业学校建设工程整 体方案的设计服务		约	√	√	√		
说 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2	已有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具备方案报批条件并确保方案通过甲方审批	
2	初步设计文件	18	资料齐全, 条件基本具备之日起 30 日内	
3	所有设计文件电子文档	2	与纸质文件同时提交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10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50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后七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说明：

1.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2. (1)、发票条款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及时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经济事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2)、结算账户条款

甲方或其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即表明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

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员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公共建筑设计节能标准（GB50189-2005）

注：以上标准以最新为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本项目设计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指派相关人员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6.2.8 本项目施工阶段，设计人应安排至少两名设计代表至发包人工地驻场，服从发包人安排。同时应做好与总包单位及其他设计、施工等相关

单位的配合工作。所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百分之五。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工程返工，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因设计人图纸不完善，造成招标人工程返工或导致施工工期延误，每发生一次，招标人从后续合同款中扣除设计人 5000 元违约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设计周期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0 元。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装修材料和装修构配件等，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8.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8.10.1 设计人负责确保施工图送审资料齐全，一次性通过建委审图中心和消防部门初审，相关协调工作设计人自行解决。如图纸审查初审不通过并需要重新申报，按合同总价的 5%处以罚款。

8.10.2 发包人、设计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由于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10.3 设计达到国家相关要求，须通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并符合招标人要求。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鉴证意见: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3、我单位保证服务期为_____。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名 称	投标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设计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1	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3	其他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备注中说明是否为小微企业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如果有的话）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采购编号：

品目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表中报价为扣除前报价。

附件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果有的话）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品目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表中报价为扣除前报价。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投标人应具备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1）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二：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质量管理措施
- 2、成本控制措施
- 3、进度保障措施
- 4、后续服务承诺

附件十三：企业业绩情况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设计内容	设计时间	建设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设计合同、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

w

附件十四：项目负责人情况及业绩证明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注册		参加工作时 间		从事本专业 设计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中 任何职	设计时间	建设方联系人及电话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以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或备案表复印件。

附件十四：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各专业负责人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特别说明：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须包含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 9-14 条款包含的内容，招标文件中未给出的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注：其余招标文件中未给出投标格式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